

证券代码：874418

证券简称：老娘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业务决策机构，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领导和制约。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并享有股东大会另行赋予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副董事长一（1）人。

第二章 董 事

第五条 董事均为自然人，且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未经公司股东推荐者，不得参加董事选举并当选董事。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应当保证忠实、全部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第八条 董事应当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应当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活动。如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表决。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董事应当保守公司及股东的商业秘密。在任职期内，因其失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举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公司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以记名投票或者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其他有关人员出席会议并发言。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以下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七）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公司章程》四十二条及本条第二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该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章程和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公司章程》四十二条及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公司章程》四十二条及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就下列重要事项，每六个月向董事会议报告一次，有紧急情况时，可随时报告：

（一）生产经营情况；

- （二）资产情况；
-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情况；
- （四）财务状况；
- （五）重要职员变动情况；
- （六）环保、安全情况；
- （七）重大法律问题处理情况；
-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出国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结束，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造成损失，除表示异议记录在案且投反对票的董事无需承担责任外，其他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细化和补充。如本规则未列明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如与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